附件1:

南昌市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是南昌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下属机构，其主要职责包含：

（1）负责公园、广场、小游园绿地工作，对日月广场、新洲广场、桃花苑广场、惠民等广场内乔灌木经常进行修剪，院内场地清理，连廊、垃圾箱、石凳等基础设施翻新，修复破损地面、维修加固铁艺护栏，铺种苗木、草皮；

（2）负责西湖区辖区内对行道树的日常养护、乔灌木补栽、园林设施维护及重大节日的摆花工作；

（3）负责道路绿化方面工作，全面加强文明城创建工作；

（4）负责处理冰灾、台风等临时应急任务等工作；

（5）对所管辖范围内绿地侵占问题进行恢复绿地原貌；

（6）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为西湖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4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44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161人，其中：在职人数41人，包括行政人员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0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41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20人。(学校要求说明：在校学生0人，其中：小学0人、中学0人)。临时工0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为4083.93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15 万元，下降4.43 %。其中：财政拨款1583.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15万元，下降4.43%，占收入预算的38.78 %;事业收入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占收入预算的0 %;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2500万元，增长（下降）0 %，占收入预算的61.22%；上年结转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4083.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831.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15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42.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38.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0.84 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52.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2.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 万元、资本性支出0 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3.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1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84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3.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62万元；项目支出252.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4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3.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38.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62万元；项目支出252.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 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583.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1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3.93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31.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少50.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2.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0.8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52.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52.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1. 孺子亭公园日常管理项目

该项目立项依据是2018年3月21日西湖区城建局会议纪要（第五期）、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西府办抄字（2018）43号抄告单；预期目标及社会效益是对孺子亭公园的花草树木、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进行日常管理养护，实施该项目以改善、美化公园绿化环境，给市民提供了一个有序的游园环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

2、西湖区园林绿化日常管护和摆花项目

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南昌市政府办公厅洪府抄字（2013）189号、352号抄告单《2000年江西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预期目标及社会效益是通过对西湖区的行道树及道路摆花日常养护、广场、小游园、乔灌木补栽、园林设施维护、处理冰灾、台风等临时应急任务等，积极提升西湖区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生活品位为目的。充分发挥园林绿化的应有功效，改善百姓的宜居环境，打造幸福西湖，不断提升广大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6.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6万元，下降(提高)9.76%，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万元，增长100%。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设备0万元……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资金252.45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2个，涉及资金252.45万元。

以上数据如无则填0。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孺子亭公园日常管理项目

 1）项目概述

对孺子亭公园的花草树木、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进行日常管理养护，实施该项目以改善、美化公园绿化环境，给市民提供了一个有序的游园环境。

 2）立项依据

2018年3月21日西湖区城建局会议纪要（第五期）、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西府办抄字（2018）43号抄告单

 3）实施主体

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4）实施方案

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孺子亭公园、广场管理制度及物业公司管理制度

 5）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此项目财政拨款经费84.1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通过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杜绝园区“脏、乱、差”现象发生，给市民提供了一个有序的游园环境。

2、西湖区园林绿化日常管护和摆花项目

 1）项目概述

通过对西湖区的行道树及道路摆花日常养护、广场、小游园、乔灌木补栽、园林设施维护、处理冰灾、台风等临时应急任务等，积极提升西湖区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生活品位为目的。充分发挥园林绿化的应有功效，改善百姓的宜居环境，打造幸福西湖，不断提升广大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立项依据

南昌市政府办公厅洪府抄字（2013）189号、352号抄告单《2000年江西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

 3）实施主体

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4）实施方案

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管理制度及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绿化养护安全生产操作指南

 5）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此项目财政拨款经费168.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给西湖城区创造了良好的绿色氛围，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使全区绿化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十）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西湖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同比增加/下降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同比增加/下降0元。增加/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元。增加/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3.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万元。增加/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万元。增加/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